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91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

被　　告　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慧芝

被　　告　洪岳鵬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來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67萬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里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2日邀同被告洪岳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460萬元，並簽立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8月22日起至121年8月22日止，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每月單利計付1次，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53%計算，並依個別商議條款第3條再加計0.5%機動利息（現為3.75%）。倘未依約還本或付息，除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依兩造間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3款約定(下稱系爭約

定），立約人或其負責人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無需通知或催告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萬里公司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5年5月22日，迄今尚積欠5,167萬5,000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洪岳鵬（前為萬里公司負責人）已於115年3月23日因涉犯刑事罪嫌而遭收押，依約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洪岳鵬為萬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借款事實並未爭執，然於115年3月23日即洪岳鵬受羈押起，萬里公司均有按時償還本金，並無遲延情事，且萬里公司向原告貸款主要作為商業營運、調度資金使用，如遭原告終止，將影響萬里公司金流造成營運困難。況原告未於洪岳鵬羈押期間終止系爭借貸契約，反而任由萬里公司按時償還本金，創造如萬里公司繼續按時繳納，即可免於原告提前終止契約之信賴外觀，卻突然要求被告一次清償，背於誠信原則而屬於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其與萬里公司簽立系爭借貸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8月22日起至121年8月22日止，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每月單利計付1次，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53%計算，並依個別商議條款第3條再加計0.5%機動利息（現為3.75%）。萬里公司僅繳納借款本息至115年5月22日，迄今尚積欠5,167萬5,000元之本金未清償。洪岳鵬為系爭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3至324頁)，並有台中商業銀行借據、交易明細查詢、存款交易明細、借款人徵信綜合評估報告、貸放時授信資料查詢單、放款貸出資料變更登錄單、最新授信資料查詢單、汽車位租賃契約書、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10、13至25頁，本院卷第85

至268頁)，堪認為真實。

㈡立約人或其負責人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告得就立約人對原告之一切債務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此觀系爭約定即明(見本院卷第76頁)。洪岳鵬前為萬里公司負責人，於擔任負責人期間之115年3月23日因涉犯刑事罪嫌而遭本院裁准收押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4頁)，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是原告與萬里公司間之借款依照系爭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萬里公司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貸契約剩餘欠款。另被告就如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主張之違約金利率、利息與違約金之起算日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32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即屬有據。

㈢被告雖抗辯原告主張本件借貸適用系爭約定屬於權利濫用云云。然查：

1.所謂權利濫用，係指外觀上徒具權利行使之形式，實質上違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與權利之社會作用及其目的相背馳，應客觀觀察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判斷。

2.銀行於授信契約之個別商議條款中，約定立約人或其負責人因犯罪嫌疑遭羈押或起訴時，銀行得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核其主要目的乃於維護其債權實現可能並控管授信風險。蓋負責人如因刑事案件受有人身自由之限制，則該企業經營、資金調度、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衡情亦受一定影響，故透過提前到期條款，於借款人尚未發生實際遲延清償前，即保留採取債權保全措施之可能，以降低債權無法受償之風險。

3.本件洪岳鵬係因憑藉其經營萬里公司期間所建立之銀行授信及業務往來關係，以萬里公司作為銀行往來、行外開戶、業務說明及文件保管之據點，並親自參與相關商號與銀行之接

洽及後續帳戶異常處理事宜，涉犯銀行法特別背信罪、洗錢防制法鉅額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以及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罪，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4908、19935號起訴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79至318頁)，是個別商議條款立約人洪岳鵬清償能力，顯因上開詐貸案件受到一定影響，且該刑事案件所涉行為與萬里公司之營運、銀行往來及業務據點具有關聯，足認萬里公司之經營、資金調度及清償能力因此亦受到一定影響，則原告以被告因此符合系爭約定，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而行使系爭借貸契約中之個別商議條款約定權利，難認以加損害於他人為主要目的，並無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濫用之情事。故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167萬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54,600,000元	51,675,000元	自115年5月22日	3.75%	自115年6月23	逾期在6個月

（續上頁）

			起至清償日止		日起至清償日止	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